UN LIBRARY
NOV 13 1979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43
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并要求联

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1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9号决议，其中赞同除其他事项外，执行对塞舌尔的经济援助方案，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塞舌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应在本十年所余下来的几年期间援助塞舌尔，并建议由于塞舌尔所遭迁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需要采取特别措施，[1]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报告[2]，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的规定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对塞舌尔经济结构的持续不平衡，过度依赖旅游业和该国高度依赖进口表示关切，

考虑到塞舌尔人口和地理具有不利的特征——人口稀少、岛屿分散、地理位置偏僻——对发展构成特殊问题，

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都会很困难，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鉴定为迫切需要的或须加快执行的各项目[3]，

1．对秘书长为制订国际经济援助塞舌尔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报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2] A/33/139。

[3] 同上，附件，第四节。

告中鉴定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请国际社会注意到塞舌尔，作为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

4. 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塞舌尔特别援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根据最新数据及早将塞舌尔列入新订的第三个发展十年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建立为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审议塞舌尔的特别需要，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组织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国际社会再次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维持并增加它们目前和未来援助塞舌尔的方案，且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已采取的步骤以及已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予算安排，以便继续制定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

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